

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进一步

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》等

文件精神，结合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

行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08〕158号）的要

求，凡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农村

小额贷款公司，所得税、营业税按照“金融保险业”税目执行。

二、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
